

双探头多波束测深系统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需方）：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

乙方（供方）：江苏海祥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采购双探头多波束测深系统采购项目中设备的配件，采购清单及价格（本合同款项均以人民币计，为含税价）如下：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无人机主机电池 大疆 TB65	2 组	7726	15452
2	无人船电池 HX-PW-15	1 组	21247	21247
3	无人船电池充电器 CL-10A-15	1 个	1931	1931
4	无人船推进器 FY-1500W	1 组	18833	18833
合计				57463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叁元整				¥：57463（含增 税普通发票）

二、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标的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本甲方使用要求，无任何质量瑕疵。

2、质保时间：按行业标准质保一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地点：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四、 付款方式和期限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叁元整（¥57463.00 元）。

合同签订，乙方提交采购清单中全部配件并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五、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在付清货款后取得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权。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到期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单方变更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或包装要求等，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增加的一切支出。

1.3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退货、拒绝收货的，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4 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导致乙方提出起诉或仲裁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用和诉讼仲裁费用。

1.5 甲方在产品质保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的价款。

2.2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将合同约定产品送抵交货地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规格和数量的合格产品，若发现产品与合同约定的规格和数量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或补足，调换超过两次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产生损失的，还有权要



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对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的要求及其它非产品本身因素而引起的任何其他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4 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权益的侵权。

六、 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红花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3-2232208

传真：0553-223220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芜湖吉和街支行

帐号：12632701040001777

税号：12340000485124270U

经办人：夏志杰

2025.10.24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明

发总部11栋1单元10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82054928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星火路支行

帐号：1259 1119 1910 701

税号：9132 0191 MA20 JKLL 4M



江苏海祥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出货单

出货单号:

终端客户名称: 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

日期: 2025. 10. 27

终端客户联系人: 夏鸿杰

运输方式: 快递

终端客户联系电话: 0553-2232208

销售订单

终端客户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红花山路2号

产品名称:		配件采购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序列号	备注
1	无人机主机电池	大疆 TB65	2 组	/	
2	无人船电池	HX-PW-15	1 组	/	
3	无人船电池充电器	CL-10A-15	1 个	/	
4	无人船推进器	FY-1500W	1 组	/	
5	以下空白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请客户务必按清单清点货物, 如果发现数量、型号不符, 请及时联系业务人员, 此单一式两份, 客户保留一份, 海祥公司保留一份。

收货单位:



发货单位:

江苏海祥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收货人:

发货人:

签收日期: 2025.10.28

发货日期: 2025.10.27



双探头多波束测深系统采购项目 补充协议

验收鉴定书

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验收工作小组

2025 年 11 月 4 日



与原件相符
核对人: 孙进学

项目名称	双探头多波束测深系统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10. 24
服务期限	15 个日历天	交货日期	2025. 10. 28
供货方	江苏海祥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提供货物: 无人机主机电池 2 组、无人船电池 1 组、无人船电池充电器 1 个、无人船推进器 1 组、设备自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质保。		
经费来源	财政资金		
批准经费	57463.00 元	完成经费	57463.00 元
<p>项目经过及履约情况:</p> <p>2025 年 8 月 28 日, 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双探头多波束测深系统采购项目通过验收, 项目合同金额 2592537 元。该项目预算金额 2650000 元, 结余 57463 元。根据工作需要, 拟利用结余资金为该项目采购的设备购买备件一批, 并于 10 月 20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通过。10 月 24 日与江苏海祥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双探头多波束测深系统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10 月 28 日供货方提供补充协议要求全部货物。</p>			
<p>质量问题及处理: 暂无质量问题, 如后期使用发现质量问题, 依合同约定处理。</p>			
<p>质量鉴定及等级评定: 合格</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统一意见: 无 保留意见: 无</p>			
<p>验收结论: 提交货物型号及数量符合补充协议要求, 同意验收。</p> <p>验收组成员签字:</p> <p>孙进学 孙进学 孙进学 孙进学 孙进学</p> <p>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p>			



双探头多波束测深系统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验收小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备注
宋新彬	测绘院	副院长	宋新彬	组长
朱磊	计划基建科	科长	朱磊	
徐以	财务审计科	副科长	徐以	
唐志远	办公室	主任	唐志远	
孙进	测绘院技术室	技术室主任	孙进	
黄乃亮	测绘院办公室	办公室副主任	黄乃亮	
夏鸿志	测绘院办公室	仪器管理员	夏鸿志	